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所)學術論文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

經 96.09.26 系務會議通過 102.6.26. 101 學年度電機系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電機工程學系為從事本系學術論文評議工作,特組織學術論文評議委員會。
- 二.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,由通訊、系統、計算機、VLSI/CAD 四領域各推舉一至兩名教師參加,並優先推舉本年度未擔任導師或領域召集人為原則。必要時,由系主任邀請老師擔任之。學術論文評議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,召集人為召集委員兼會議主席,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。

三.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
- (一) 擬定碩士研究生論文之初審辦法(辦法見附件一)
- (二)審議有關本系相關之學術論文評議事宜(評議原則依據理工學院 「獎勵教師研究辦法評選細則」)
- 四. 本委員會有關決議事項以四分之三(含)以上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中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通過,並提報系(所)務會議追認之。
- 五. 凡對本委員會議決事項有異議,得提報系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三(含)以 上出席的系務會議,經系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通過變更之。
- 六.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所)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初審辦法

(經86/09/12、89/06/28、97/03/25、99.01.20 系務會議通過)

一. 論文初審的目的,在於審查研究生研究成果是否達到本所對碩士學位授 予所規定的最低要求。

二. 審查之申請:

研究生必需於論文口試日期四週前填具申請書,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,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(成績單、已發表論文影本或論文接受通知書、畢業論文初稿等)向所方提出審查之申請。學術論文評議委員會必須在接獲申請書後兩週內完成審查。

三. 審查辦法:

- 1. 以論文發表申請審查者,由學術論文評議委員會確認其論文。原則上,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發表合格標準為國內外期刊、會議論文、研究計畫 結案報告或電子工程系論文研究成果發表會論文一篇(含)以上,論文 接受通知書得為確認依據。
- 以專利申請審查者,由學術論文評議委員會確認其專利。原則上,碩 士班研究生專利合格標準為獲得國內外專利一項(含)以上。
- 3. 以具體研究成果 (碩士論文初稿) 申請審查者,則由學術論文評議委員會召集人召開委員會議以進行審查,並以出席委員人數 1/2(含)以上同意為審查通過,以此方式申請審查者,其口試日期限定於當學期系上所規定之口試日期截止日 (上學期為 12/31 日,下學期為 6/30 日)前一周內。
- 4. 未通過審查者經加強改進後,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再提出審查申請。
- 四.審查通過後,由學術論文評議委員會召集人在申請書上簽名,完成碩士論文初步審查程序。該文件上註明「申請人研究成果符合本所規定的最低要求。但論文是否達到碩士論文之水準,仍請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於論文考試時再仔細斟酌決定」。
- 五.審查通過後,只要完成論文考試之申請,即可辨理論文考試。論文考試 完全比照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辨理。
- 六. 本辦法由學術論文評議委員會訂定,經系務會議議決後實施,修訂時亦

同。(此辦法適用於目前在學生)